

苏信理财·恒信 B171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根据《苏信理财·恒信 B171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下称“《信托合同》”）的第二十一条的约定，现将《信托合同》第十五条信托利益分配的核算基准日由“信托计划各期存续期满 12 个月之日”变更为“信托计划各期存续期满 6 个月之日”，其余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信托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18 日